

附件 2

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 修正學費或經濟弱勢加額請領補助金額表

(適用中途入園、中途離園且未繼續就讀、未收全學期費用之幼生)

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
幼兒園名稱：

幼兒園電話：

項目(請填學費補助或弱勢加額補助)	系統清冊編號	姓名	幼生身分證字號	原補助金額	修正金額	備註(請填寫修正原因，例如:中途入園、中途離園)
Ex:2至4歲學費補助	100X3D_01	張小書	B245879508	15,000	10,000	中途入園
Ex:2至4歲弱勢加額	100X3D_01	張小書	B245879508	15,000	10,000	中途入園

承辦人

園長

送件日期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**務必**於下列時段傳真資料到本局進行彙整，逾期不候：
 - ※第一梯次需修正者：10月11日前傳真資料
 - ※第二梯次需修正者：11月23日前傳真資料
 - ※第三梯次需修正者：12月20日前傳真資料
2. 欲修正各別幼生之補助額度用，填畢請傳真至本局 04-25274559，並致電 04-22289111 分機 54422 張小姐或 54404 謝小姐確認。